

项目编号：JXSL-ZC-202602

#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2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L-ZC-202602

项目名称：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	坟园祭祀化纸炉	4,0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③.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④.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⑨.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④.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地址：永乐街道办后街 64 号

联系方式：158291659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4-5322208/18891594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91594009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66091466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 联系人：陈 工 电 话：0914-5322208/18891594009
3	项目名称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4	项目编号	JXSL-ZC-202602
5	项目性质	货物类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坟园祭祀化纸炉 4000 套。
8	磋商范围	项目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9	招标最高限价	520,000.00 元，伍拾贰万元整；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	供货期	3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6	供应商资质及 信誉能力	<p>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p> <p>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④.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⑤.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p> <p>注：电子文件包含：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18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 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识	<p>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封装, 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____年 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字样。</p> <p>(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p> <p><b>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b></p>
21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p>年份要求: 2023年01月01日至今</p> <p><b>类似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b></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11号</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u></p>
24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 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按无效标处理; 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开标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接受招标人查验。(其它证明文件自行携带, 以备查验)
2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p> <p>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p>
27	采购代理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 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双方约定代理报酬由采购人支付, 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li> <li>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9	特别说明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农、林、牧、渔业。</b></p> <p>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u>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u></p> <p>其中，<u>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20000 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镇安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

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2.1.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12.1.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

12.1.5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12.1.6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

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计算。

####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1.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后,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4.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 28. 确定成交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8.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中标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双方约定代理报酬由采购人支付，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项目编号: JXSL-ZC-202602)的磋商会议工作, 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3 人, 由相关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审程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照初步评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过程、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 在开标后,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

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证书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

评审程序。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供货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后，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有权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四、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3、政策性扣减比例

####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清单中的产品数量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总分值 (100分)		评分因素 及权重	评分细则
报 价 部 分	报 价 部 分 (30分)	磋商 报价 (30分)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b></p> <p><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p>
		合同条款 (10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供货期、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技 术 部 分	技 术 服 务 方 案 (60分)	技术指标 (20分)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详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20 分。
		质量保证 (20分)	<p>1、磋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符合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2、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供货，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组织安排，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具有详细的人员调配、运输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建立了售后服务机构，有足够的售后服务人员。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业绩 (10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备 注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供 应 商：

二〇二六年 月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确保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货物到达后，乙方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货物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 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坟园祭祀化纸炉 4000 套。

### 二、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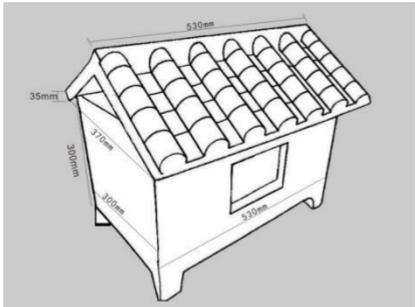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一是源头防控祭祀引发火灾的核心需求。我县全境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植被茂密，森林覆盖率高，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欠缺，林下可燃物载量大，而传统野外祭祀（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中，焚烧纸钱、燃放鞭炮是引发森林火灾的重要诱因之一。此类行为多在林区周边、墓地附近进行，火星飞溅、余火复燃易引燃枯枝落叶，且祭祀时间集中（如节假日），防火压力陡增。化纸炉通过半封闭式设计（带防火炉膛、炉桥装置），可有效限制燃烧范围，从源头减少明火外溢引发火灾的风险。二是平衡传统习俗与防火安全的现实需要。祭祀是我国传统民俗，短期内难以完全禁止。化纸炉的推广既能尊重群众祭祀需求，提供相对安全的焚烧渠道，又能通过规范行为降低火灾隐患，避免因“一刀切”禁止引发群众抵触，实现“疏堵结合”的管理效果。三是降低监管压力与应急成本支出。传统祭祀高峰期，全社会特别是林业部门需投入大量人力巡逻、劝导，成本高且难以全覆盖。化纸炉放置在林内、林区边缘、墓地集中区等关键点位，减少分散监管压力；同时，即使出现局部燃烧失控，也能降低火势蔓延风险，减少应急处置成本。

### 二、技术参数

坟园祭祀化纸炉。化纸炉由炉体、炉桥和炉盖组成。（如下图）

（1）炉体：规格为长 500mm\*宽 300mm\*高 300mm，混凝土结构（内加钢筋网加固），炉壁厚 20mm。炉体内底部设炉桥，炉桥由  $\Phi 4$  钢筋网格状焊接。

（2）炉盖：规格为长 530mm\*宽 370mm，混凝土结构（内加钢筋网加固），双坡面屋顶状，厚 35mm，设排水槽。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货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目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注：**1、磋商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税费等。

2、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坟园祭祀化纸炉	<p>(1) 炉体：规格为长 500mm*宽 300mm*高 300mm，混凝土结构（内加钢筋网加固），炉壁厚 20mm。炉体内底部设炉桥，炉桥由 <math>\Phi 4</math> 钢筋网格状焊接。</p> <p>(2) 炉盖：规格为长 530mm*宽 370mm，混凝土结构（内加钢筋网加固），双坡面屋顶状，厚 35mm，设排水槽。</p>	套	400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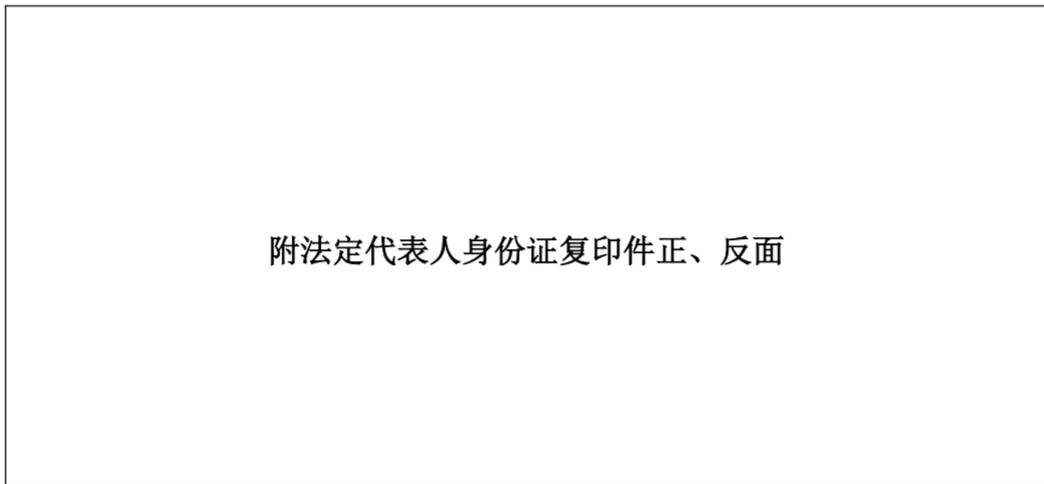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申请,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如成交,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独立参与, 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和“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编制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 七、服务承诺

(格式投标人自拟)

## 八、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及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描述	合同履行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3:

###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